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國益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憲國

訴訟代理人 劉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109年3月19日之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109年3月19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3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8月12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安泰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吳美樺	高雄市楠梓 區楠陽國民 小學	安泰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 00	77,550元	107 年 12 月 18 日	AH0000000